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該法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其有變更者，亦同。為訂定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業者遵循，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之規模。（草案第二條）
- 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登錄化粧品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化粧品應登錄之事項與採用文字。（草案第四條）
- 五、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登錄不得虛偽不實。（草案第五條）
- 六、登錄多筆品名、系列產品與組合式產品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登錄事項應變更及應重新登錄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產品登錄有效期限及辦理登錄效期展延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不予核准產品登錄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廢止登錄與註記停止該產品登錄狀態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登錄產品非屬化粧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撤銷其登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之日期。（草案第十二條）